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章程

序 言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以原江西科技师范学院为主体，南昌高等专科学校并入组成。南昌高等专科学校办学起始于 1952 年，2004 年并入江西科技师范学院；江西科技师范学院的前身为 1977 年创建的江西师范学院南昌分院，1984 年更名为南昌师范专科学校，1987 年升格为南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2002 年更名为江西科技师范学院。2012 年学校更名为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学校秉承“学高为师，德高为范”的教师教育传统，恪守“明德精业”的校训，紧跟教育现代化步伐，促进师生全面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致力于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师生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中文简称科师大，英文全称为 Jiang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JXSTNU。

第三条 学校有红角洲校区和枫林校区两个主要校区，法定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角洲学府大道 589 号。

第四条 学校是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独立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学校主管部门是江西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深化改革，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基本职能。

第六条 学校以教师教育和应用性人才培养为基本定位，发挥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的办学优势，突出创新现代

职业教育理论、服务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办学特色。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致力于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合理划分校院两级办学职权，不断扩大学院自主权，鼓励和支持学院办出特色，健康发展。

第九条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建立健全保障学术自由和倡导学术诚信制度、重大事项专家论证和公开听证制度、重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决策评估制度等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保障权力行使公开、公平、公正，保障治教、治学行为合法、合规。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

（二）依据学科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产学研合作，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办学及其他费用，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资产；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学校章程履行各项职能；

（二）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四）颁发给符合条件的学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规范使用办学经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六）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实行民主管理，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七）接受举办者指导、监督、评估和考核；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党的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由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科

学决策的主要形式。党委会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非党委委员的校级领导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

学校党委会依照其议事规则进行议事决策。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等，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十七条 校长是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由学校举办者依法任免。

第十八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

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

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吸收有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提出，校长确定。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依其议事规则进行议事决策。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撤销)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学院分学术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为 25 人以上的单数，并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全校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大会推选，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不超过 2 届。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 1 至 3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设立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

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设分委员会；也可根据学科设置和学科发展需要，设若干学科部类分委员会。

学校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与授予，行使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学位、名誉学位的授予和撤销；负责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审定、申报和评估；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和资格；对学位授予争议进行处理；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长，主管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教学、科学研究机构具有相当职称的负责人和专家担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25 人

以上的单数，任期4年。

学校学位委员会设主席1名，根据需要设副主席1至2名。学位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由相应学科中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7至11人组成，任期2至3年。分委员会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承担相应学科的学位评定工作。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会议，集中审定学位授予等有关事项。闭会期间，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由正、副主席行使。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十条 学校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学校章程草案、章程修正案草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及学校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二）听取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对未能及时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决策的领导干部进行询问和质询；

（六）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实施；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代会每四年一届，定期开会，一般应每学年开一次。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遇有重要事项，经校党委、校长或 1/3 以上代表的提议，可提前召开大会或临时代表会议。

学校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需要教代会审议的重要文件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由代表团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处理，并向下次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六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

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组织形式。学校根据需要设立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和院级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订学代会章程，监督学生会章程实施；
- （二）审议批准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讨论决定学生委员会工作方针与任务，审议通过学生委员会工作计划；
- （四）选举学生委员会委员；
- （五）参与学校有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
- （六）讨论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学代会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学代会选举产生学生委员会作为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关。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遇有特殊情况，经学生委员会2/3以上同意，可提前或推迟召开。

第七节 学院

第三十五条 学院是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立的，具体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的教学科研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教学、科研、

管理方面的重要改革方案；

（二）设立、调整、撤消学院所属系（部）、所、中心等教学和学术机构，制定学院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

（四）组织实施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活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五）组织实施科学研究、国内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和其他学术活动；

（六）负责学院教职工的管理和考核；

（七）负责学院招生就业及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八）管理和使用学院的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九）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院实行分类目标管理，以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为主要手段引导学院发展，以考核评估为主要方式管理学院，以健全制度为主要途径规范学院运行。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最高决策形式。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属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选拔任用等事项的，由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其他事项由院长主持。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院长定期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对学院各项工作发挥保证监督作用。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决定，参与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学院党委依党委会议事规则进行议事决策。

第四十条 学院设学术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根据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院建立教代会和学代会制度，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二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中心）、工程中心和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平台），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学校根据机构（平台）性质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

核。

第四章 办学形式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普通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层次和类型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不同教育类型和学历层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推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相应的学习证明。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学位。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设置教育学、工学、理学、艺术学、文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哲学、医学等学科门类。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综合素质、专业核心能力、职业就业能力培养，不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职业教育师资、普通教育师资和其他高级应用性人才。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人才培养质量为先，自主建立健全与办学目标相适应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体系，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学生学习状态进行考核和评估。

第四十九条 学校积极推进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共建，优化办学条件，推进应用技术型专门人才培养。

第五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建立健全科研水平和科研成果评价体系，鼓励协同创新和自由探索相结合，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开展宽领域、多渠道、多层次的国（境）外交流合作，积极拓展对外合作办学，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须获得教师资格认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专门技能，以及与岗位履职相应的资质或资格认证。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获取劳动报酬；
- （二）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晓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就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并按学校申诉制度得到合理申诉处理；

(八) 聘约规定的权利；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参与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 为人师表，不断提高师德修养，尊重和爱护学生，尊重和团结同事；

(三) 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履行聘约规定的义务；

(六)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引入人才竞争机制，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科学定编定岗，提高办学效率，优化干部、人事和劳动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相应的聘任、聘用制度：

(一) 教师的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 管理人员的聘任制度；

(四) 工勤人员的聘用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据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申诉救济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通过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组织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五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逐步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倡导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学校依法保障离退休人员的相关权益。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三）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引导学生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友善、勤劳敬业、诚实守信、自强不息。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测试、危机干预等服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推荐及指导、就业帮扶、创业教育及实践等服务，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关心特殊学生群体，为其身心健康和成长成才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校 友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前身学校学习、进修、工作过以及获得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六十七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的事业发展和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

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为校友提供服务，团结和凝聚海内外校友力量，共同支持学校的发展。

国（境）内外校友可根据所在地校友人数，由三名以上校友联合发起，报经学校校友会同意，成立校友联谊分会。校友联谊分会负责人的产生及变更应报学校校友会备案。

第八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多渠道筹措资金，努力增加办学经费。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社会捐助和其他收入。

第七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和审计监督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捐赠。学校遵循自愿捐赠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第七十二条 学校资产主要来源于国家划拨、学校合法收入及接受捐赠等渠道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

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法规收益处置的权利。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切实加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校名校誉等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广大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不断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改善基础设施、文献资源、信息技术设施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文明和谐生态校园。

第九章 外部关系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校的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主动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相关信息。

第七十八条 学校充分利用办学资源，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服务，服务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力开展科技推广服务和决策咨询服务，努力成为高质量成果转化、高层次咨询服务和高水平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条 学校校徽采用以圆弧修饰的方形构图，中间为篆体阴文镌刻的“明德精业”中国印，印的下方标注 1952，四周用繁体的“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和英文大写“JIANG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RMAL UNIVERSITY”环绕。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2 月 1 日。学校校旗、校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确立。

第八十二条 学校的网址是 www.jxstnu.edu.cn。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学校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备案。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和

学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由校长办公会提出修订建议，经学校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章程修订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第八十六条 学校授权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贯彻和执行。由法制工作机构依据本章程规定，建立、完善和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向学校党委和校长报告章程建设和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